

辉南县朝阳镇域内 2025-2027 年度垃圾处理 转运项目(长途)合同



甲方（采购人）：辉南县朝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人）：辉南鑫洁城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将辉南县朝阳镇域内 18 个行政村垃圾治理转运项目(长途)承包给乙方，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辉南县朝阳镇域内 2025-2027 年度垃圾治理
转运项目(长途)

项目地点：吉林省通化市辉南县朝阳镇

二、项目内容及范围

乙方负责转运辉南县朝阳镇域内 18 个行政村（向阳村、兴德村、新胜村、平安村、团结村、金山村、长胜村、郭船口村、王家屯村、武家屯村、长青村、高集岗村、永胜村、日光村、红旗村、林家沟村、马家岭村、桦树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预计年产垃圾量 7139 吨，负责在朝阳镇垃圾中转站对上述垃圾进行集中压缩、转运，从朝阳镇垃圾中转站转运至吉林省内电厂进行焚烧处置，并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三、项目服务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竣工日期：2028年7月9日

合同工期总共36个月。

五、质量标准

乙方按照下列标准进行垃圾转运：

1. 垃圾中转站的设备管理与维护以及工作人员的安排由乙方负责。
2. 甲方监督乙方垃圾压缩及运输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提出整改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应及时返工，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3. 乙方要配备符合资质的运输车辆。车辆均缴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三者险。（如运输车辆属于特种车辆还应具备特种车辆操作证）
4. 运输人员须持证上岗，遵守交通法规及环保要求。乙方保证已为上述人员缴纳工伤保险。
5. 乙方负责将压缩站内每日产生的垃圾（除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特殊垃圾外）日产日清，保证压缩站垃圾无积压。并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环保规定，运输至指定垃圾处理场所。不得私自倾倒，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运输车辆应具有密封性，配备防止垃圾遗撒、污水滴漏的装置



7. 压缩站及运输车辆要定期进行清洁和消毒，防止滋生蚊虫、细菌和病毒。垃圾处理后的残留物要及时清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8. 垃圾压缩站渗滤液由乙方定期清运至符合要求的渗滤液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倾倒，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 乙方对垃圾进行压缩、转运、车辆及垃圾压缩站清洁及维护过程中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贰万捌仟玖佰元, (¥: 2228900 元)。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共分 36 期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月一期), 每期 61913.89 元。自合同开始之日起的次月月末支付上一期合同价款, 每期均为次月月末结算。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5 日按甲方要求出具国家正规发票, 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视为其违约, 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 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在年度内出现超过 3 次以上违约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如需变更或终止，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2. 乙方清运垃圾雇佣及车辆属乙方自主经营行为，出现车辆、人员及清运等安全方面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无责。

3.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25 年 6 月 24 日

